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核费海江先生的个人简历,我们认为被推荐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与执行能力,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;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公司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费海江先生担任总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:

陈建根

谷家忠

向旭家

2021年4月23日